

关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标价7.8元 付款时却成了9.8元 法院小额速裁团队介入 超市赔了200元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林瑞婷 庄慧虹

标价7.8元/瓶的香蒜辣椒酱,付款时却显示9.9元/瓶,这属于价格欺诈吗?遇到这种情况该如何维权……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小额速裁团队就处理了一起消费者权益纠纷。

今年1月23日,大学生小陈在南安某超市购买了1瓶香蒜辣椒酱、标签标价7.8元/瓶,以及1瓶番茄沙司、标签标价5.9元/瓶。当他结账回到家后,才想起来超市收银员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收取了自己15.8元。

小陈回想起自己购买的辣椒酱,在超市货架上标明是7.8元/瓶,可小票上却是9.9元/瓶。感觉被坑的他决定返回超市询问,并用手机拍下标签,拿着小票向收银员。对此,收银员给出的解释是,超市优惠活动后标签未能及时更换。

此后,小陈认为超市涉嫌价格欺诈,便向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

2月15日,小陈以南安某超市存在欺诈为由,通过福建移动微法院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南安某超市退还其多付货款2.1元,并赔偿500元。

随后,承办法官经电话进行沟通,南安某超市负责人称,商品实际已于当日上调价格,收银机中价格也相应上调,但由于工作疏忽,导致价格标签没有及时更换。此外,因商品本身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从真诚服务消费者的角度考虑,超市愿意退还多付货款2.1元,但不同意500元赔偿。

在了解案卷材料,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决定将案件在诉前进行调解。于是,法官通过电话向原、被告释法明理。法官向超市释明,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超市向小陈提供的商品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同时向超市分析判决对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促使超市拿出最大的履行诚意。

经过耐心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南安某超市通过微信赔偿小陈200元,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有话说

法官强调,消费者如遇到商品或者服务实际结算价格与商品或者服务标价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经营者提出,问清原因,判断是否属于经营者故意还是过失所为,并就应付价款与经营者协商;若双方无法达成和解,消费者要注意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标签进行手机拍照存证,同时,注意保留与商家有关的宣传单、消费凭证、聊天记录等,便于发生纠纷后作为维权的证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前,一定要确认商家是否具备正规资质,尽量选择资质齐全、评价指数较高的商家进行消费。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前,要详细了解商家促销活动的规则、时限、商品等。同时,消费者应主动索要消费票据并及时核对票据金额与实物的价格是否一致。

如在消费过程中遭遇“闹心事”,可拨打12315、1234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网上买到假货怎么办? 法官教你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林瑞婷 孙承海

消费者网上买到疑似假货,能不能要求店家赔偿?14日,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南安市人民法院洪瀚法庭庭长王正平介绍了一起近期发生的消费者权益纠纷案,通过以案普法,告诉消费者面对自身合法权益时,该如何维权?

日前,山西裴女士特意向南安法院寄来一封感谢信,感谢法院在裴女士遇到的网购纠纷中,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2021年7月,裴女士通过某网购平台在某鞋服店购买了一个口袋保温杯,支付了100.16元,随后网店将保温杯寄给了她。

裴女士收到后,发现保温杯与网店发布的商品信息有明显差异,怀疑是假货,当即与网店客服沟通交涉。

对此,客服声称此款保温杯为店铺自主品牌,并非假货,若裴女士不满意该保温杯可申请退货退款。

因与网店多次交涉无果后,裴女士认为自己受到了商家的欺诈,于是通过网上立案,走上了诉讼维权的道路。

裴女士表示,经查询发现她收到的保温杯不是自己想要购买的那款,但商家页面上却显示为某品牌口袋保温杯,故其认为被告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应退款并进行赔偿,并向法院提交了订单详情、与卖家的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

法官普法

果卖家宣称是正品却卖假货,当然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如果卖家没有承诺其售卖的是正品,只是含糊地使用了大牌的logo、图片、款式等,但商品的价格远低于正品的正常售价,其中的价格差距已足以使普通人根据常识即可判断商品不是正品大牌,这种情况下消费者主张其被欺诈进而要求退一赔三,依据不足。尤为需要强调的是,售卖仿制品是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为。

法官强调,如今网络购物成为广大群众消费的重要途径,网购操作便捷、成本低,但也存在风险。网络购物与传统线下商铺的区别,就是商品不可现场辨

识,只能凭借网上店家的宣传页面等辨别商品的品牌、型号等基本产品信息。因此,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应全面、充分地了解网络经营者的主体资质、厂商厂址等经营信息,认真阅读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添加成分、售后服务等信息,选择信誉度高、安全性强的经营者,妥善保护个人信息,仔细阅读交易规则。商家也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免损害自身商誉。

若因购物引发纠纷且自行协商不成时,应当注重保管好购物信息、聊天记录、商品原件等,积极借助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以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小伙“手头紧” 竟盗刷老乡银行卡

本报讯(通讯员 傅华鑫 记者 李贵灵)近日,在南安仑苍打工的小刘来到溪美刑侦中队报警,称自己卡里的钱被盗刷了,是老乡韩某干的。

小刘告诉民警,去年9月他准备去银行存工资,发现银行卡不见了,后来拿着自己的存折去银行,发现卡内的1.17万元被刷走了。回想自己近期借钱给韩某,取款时韩某就站在自己的身后。小刘立即询问韩某,韩某倒也爽快地承认,声称自己最近手头有点紧,就从小刘这里“借”点钱花花,并拜托小刘不要报警。

小刘看在同是江西老乡的份上,也念在韩某对自己照顾有加,要求韩某尽快还钱便既往不咎,韩某也答应很快就会还上。

今年3月,小刘就联系不上韩某了。民警通过调查取证,证实了小刘的说法,便对韩某立案侦查,并于3月12日将韩某抓获归案。

经调查,原来韩某沉迷赌博,周围的亲朋好友都借过了,又向网上小额贷款借钱,等到需要还贷款时发现没有人肯再借钱给他,就询问了小刘。好心的小刘立马拿着银行卡跟韩某去银行取款,没想到取款时韩某悄悄记下了取款密码,并趁小刘上班期间,到其租房拿走了小刘的银行卡。

为了怕警察抓获,韩某在作案时还特地前往泉州、南安市区、仑苍、江西等多地银行ATM机取款。

目前,韩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南安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人机巡查废弃矿区



民警开展无人机巡查。

本报讯(通讯员 蔡燕红 戴杰超 记者 李贵灵 文/图)9日,南安市公安局石井派出所联合治安大队,通过空巡全方位构建公共区域安全立体防控网,在石井镇杨子山废弃矿区、苏内水库等领域开展无人机360度动态巡查,通过高空环绕式喊话劝导,实现对违法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无死角“精确打击”的效果。

南安检察院升级服务平台 律师阅卷不用来回奔波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傅仰福)近期,南安市检察院升级服务律师平台,让律师阅卷从“多次跑”到“只跑一次”,再到“一次都不用跑”,免去律师路途奔波之苦。

2月28日,远在千里之外的湖北省潜江市某律所江律师,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南安市检察院申请阅卷,而其申请的案件又不符合在线阅卷的受理范围,遂通过南安市检察院服务律师平台申请现场取件。该院工作人员在审核了该律师提供的律师执业证、授权委托书、律所证明等相关材料后,第一时间启动律师现场取件程序,及时将卷宗刻录成盘,存放于该院的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站取件柜,并将取件码通过短信告知该律师,律师只跑一次,便轻轻松松完成阅卷。

据悉,南安市检察院服务律师平台是该院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疫情期及因路途遥远无法到场的律师服务不停歇,提升司法为民服务能力而量身定做的平台。该平台在融合了12309中国检察网上阅卷功能的基础上,升级了阅卷模式,提供了24小时现场取件功能,让某些特殊案件无法在网上阅卷的情况下,依然可以通过现场取件功能完成阅卷,既满足千里之外的律师阅卷诉求,又保障疫情防控下本地律师的现场阅卷诉求。平台上线后,已为律师提供网上阅卷2次,异地阅卷11次,现场阅卷55次。

南安聘请10名职业赛车手担任禁毒义务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彭聚才 文/图)13日,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福建南安站)决赛和颁奖典礼在南安市官桥镇溪溪村举行。在颁奖典礼上,南安市禁毒办副主任陈德宁代表市委禁毒委向10名受聘南安市禁毒义务宣传员的职业赛车手颁发了南安市禁毒义务宣传员的牌匾。



10名参赛选手受聘南安市禁毒义务宣传员。

融入职业联赛中,向广大参赛选手宣传“拒绝酒驾”的意识。在赛场前,通过摆放多幅禁毒宣传标语营造氛围,五颜六色的禁毒彩旗在160辆酷炫

的赛车迎风招展,身着“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赛车选手们挥舞着各类禁毒彩旗。在毒品仿真品展示区,南安市禁毒办联合官桥派出所民警向围观

着人群详细介绍着常见的毒品种类和毒品的危害,向前来咨询禁毒咨询的选手们发放“阿牛禁毒”徽章和禁毒宣传册、钥匙扣等礼品。